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企）决〔2017〕5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三明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三明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你单位报送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已收悉。根据《三明市本级部门决算批复试行办法》（明财库〔2012〕8号）及市人大批准的市级 2016 年度决算草案，现批复如下：

一、2016 年年初结转结余 1.22 万元，本年收入 172.7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51.2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2.66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17 万元，本年收入 172.73 万元，本年支出 151.2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6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2016年基本支出133.29万元，项目支出18.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0.00万元。

三、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9.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5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72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0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0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

四、2016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63万元。

五、按照《三明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请自本决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务信息渠道公开本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具体公开格式详见附件2），并及时将决算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 附件：1. 2016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 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范本（公开文本及附表均可从网络版系统下载）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